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7334.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的通知（2006年9月30日法[2006]28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为了充分发挥高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一管理、统一协调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跨省执行争议案件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的，应当在上报前，经过争议各方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庭)负责人之间面对面协商；对重大疑难案件，必要时，应当经过院领导出面协商。协商应当形成书面记录或者纪要，并经双方签字。二、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本辖区法院执行争议案件的事实负责。对于下级法院上报协调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方式进行。三、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的执行争议案件，必须经过执行局(庭)组织研究，形成处理意见，对下级法院报送的意见不得简单地照抄照转。四、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在相互协商跨省执行争议案件过程中，发现本辖区法院的执行行为存在错误的，应当依法纠正。五、相关高级人民法院之间对处理执行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各自经审委会讨论后形成倾向性意见。六、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协调跨省执行争议案件的报告，应当经高级人

民法院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发，一式五份。报告应当附相关法律文书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协调记录或纪要，必要时应附案卷。七、跨省执行争议案件，一方法院提出协商处理请求后，除采取必要的控制财产措施外，未经争议各方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同意，任何一方法院不得处分争议财产。八、跨省执行争议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协调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形成协调纪要。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负责协调意见的落实；协调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作出决定或者裁定，并直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